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18 中期報告



THE EVOLUTION ERA

演進新時代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國龍銅紫荊星章(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Teguh HALIM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審核委員會

馮子華(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薪酬委員會

馮子華(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斌

韓國龍

商建光

Rudolf Heinrich ESCHER

提名委員會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商建光

馮子華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薛黎曦(委員會主席)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方志華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www.citychampwj.com

¹ 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之策略

本集團從長遠角度制定企業策略。我們將資金及人員投放於充滿機遇之領域，以創造超逾資金成本之長遠回報，並投資現有及新增業務。我們擬繼續成為一間擁有不同業務、具備實現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收入	1,477,807	1,441,135	2.5%
經營開支	778,817	754,035	3.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743,279	702,711	5.8%
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240,275	167,993	43.0%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324,544	177,810	82.5%
除稅前溢利	244,196	94,715	157.8%
除稅後純利	193,577	44,263	337.3%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3.84港仙	0.63港仙	509.5%
— 攤薄	3.84港仙	0.63港仙	509.5%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21,950,829	21,855,671	0.4%
總負債	16,841,134	16,707,545	0.8%
權益總額	5,109,695	5,148,126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477,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1,1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672,000港元或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778,8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4,0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782,000港元或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743,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2,7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568,000港元或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240,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9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2,282,000港元或4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324,5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8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6,734,000港元或8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稅後純利約為193,5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2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9,314,000港元或337.3%。

策略發展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之管理資產有所增長、盈利能力提升及員工人數增加，顯示自身業務成功發展。該銀行正籌備在香港設立代表辦事處，並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收購富地銀行有助推動本集團於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發展，並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發展(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3,000萬美元初始資本承擔認購基金 Corum Sino-Swiss Fund, LP(「崑崙基金」)之合夥權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作為有限合夥人)亦以7,000萬美元資本承擔認購崑崙基金之合夥權益。崑崙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投資於奢侈品行業之公司或資產或與金融相關之公司。

兩名有限合夥人均會於投資機遇出現時出資。於五年基金期限屆滿時，倘崑崙基金之現金不足以向Chance Talent分配相當於其100%出資總額及保證回報(每年金額相等於其8%出資額)之總和，則本公司承諾支付差額。

Corum Sino-Swiss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由 Coru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擁有 81% 權益及由Chance Talent擁有19%權益)擔任崑崙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本公司擁有Coru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40%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業績表現

儘管環境存在挑戰，我們仍朝策略目標取得長足發展。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以下進一步審視該等分部之詳情。

I.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 I.A—本地自有品牌
- I.B—國外自有品牌
- I.C—非自有品牌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 II.A—富地銀行
- II.B—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III. 各類投資業務

- III.A—上市股本投資
- III.B—物業投資
- III.C—其他可流通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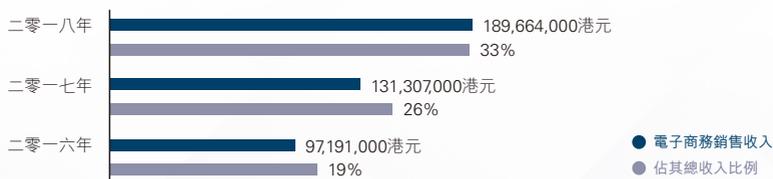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本地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573,0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97,715,000港元增加75,378,000港元或15.1%。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49,1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1,136,000港元輕微減少1,947,000港元或1.3%。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羅西尼之電子商務、工業旅遊及團購銷售增長明顯，而實體店及海外銷售則略有下降。

羅西尼電子商務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銷售由去年同期之131,307,000港元增加58,357,000港元或44.4%至189,664,000港元。羅西尼將不斷物色更多合適之電子商務平台以壯大其現有平台及品牌。有見及中國內地電子商務之發展趨勢，預期電子商務將能於未來數年保持穩定增長率。

羅西尼之工業旅遊於遊客數目及收入方面均創下新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鐘錶博物館接待超過200,000名遊客，產生收入約48,985,000港元。羅西尼現正籌備鐘錶博物館全新升級工作，並加入現代聲、光和多媒體等科技元素於展示之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續)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本地自有品牌(續)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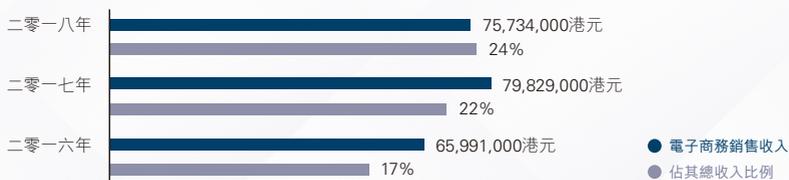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精品集團之收入為318,0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55,947,000港元減少37,860,000港元或10.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純利為35,5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105,000港元減少24,530,000港元或40.8%。國內市場的電子商務對傳統銷售之影響日見顯著。

依波精品新總部自二零一八年年初起投入運作。生產及新產品開發尚未恢復至正常水平，導致產品供應短缺，繼而影響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收入及盈利能力。

由於依波精品總部由市中心遷至新開發地區，部分年輕的電子商務專業人才流失，對依波精品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電子商務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子商務收入由去年同期之79,829,000港元減少4,095,000港元或5.1%至75,734,000港元。

依波精品集團電子商務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續)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本地自有品牌(續)

依波精品集團(續)

依波精品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遷至新總部大樓後已制訂多項擴展計劃。工業旅遊業務之鐘錶博物館即將對外開放，全新的中央實驗室及工業設計中心亦已成立。

於回顧期內，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總收入逾7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該兩個品牌亦為本集團主要純利貢獻者。

數碼經濟快速增長，不斷改變消費者行為，因此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正積極推行策略加強電子商務。相信今後電子商務銷售佔兩間公司之銷售及利潤比重將增加。

I.B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國外自有品牌

本集團國外自有品牌包括綺年華、崑崙及以勞特萊品牌為主的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國外自有品牌分別產生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205,6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473,000港元)及52,9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4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崑崙於瑞士、俄羅斯及東歐市場之增長最為顯著。此外，亞洲分部持續增長，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超過40%。整體而言，崑崙正處於上升趨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崑崙設立新的業務分析部門，目的為重組崑崙之流程及架構，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效益。該部門主要職責為對各部門進行分析，並透過實施改善手段或項目重組為已識別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此外，該部門亦負責向部門經理提供監督其部門表現之所有必要指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續)

I.B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國外自有品牌(續)

一個對綺年華客戶服務、後勤辦公室及發票部門進行整合的項目正在籌備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實施。此項目將可使工作流程更加順暢，從而大大節省成本。此外，綺年華正改進銷售部及營銷部之間的工作流程，透過更緊密合作及預算管理，經策劃的市場營銷活動與銷售相匹配，以創造最大投資回報。

除向本集團旗下品牌供應機械機芯外，綺年華機芯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歐洲及亞洲市場，透過加強營銷活動不斷吸納新客戶。在亞洲，綺年華機芯公司已與一間著名亞洲鐘錶品牌公司合作超過一年，並為其提供機械機芯之專業技術知識。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帝福時集團向英國零售商銷售之收入佔其總銷售70%。英國零售商因英國脫歐導致消費者對購買非必需品保持謹慎而受到影響。經濟疲弱及消費力下滑使帝福時集團表現繼續受壓。

利用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之深入了解，我們將重新部署資源以實現高效化及提升協同效應，並立基於已取得之成果創造長遠價值。

I.C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純利120,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658,000港元)及4,6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69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續)

II.A 富地銀行

富地銀行旨在陪伴客戶走過每一世代，並創造長遠財富及保障。私人銀行服務範圍廣泛，集中(其中包括)下列範疇：

- (1) 資產管理及就投資提供意見；
- (2) 交易銀行業務；及
- (3) 證券發行及投資基金。

有賴於資產管理及就投資提供意見業務之卓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資產為38億瑞士法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億瑞士法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為238,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1,739,000港元增加76,680,000港元或47.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86,4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198,000港元增加49,291,000港元或132.5%。

純利增加之首要原因為近期美國加息，為同業間美元存款帶來額外利息收入，其次為客戶貸款增加。利息及股息之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9,812,000港元或140.9%。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淨額亦較去年同期增加15,283,000港元或15.0%，與管理資產增長一致。交易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1,585,000港元或47.1%至36,185,000港元，乃由於地緣政治事件導致金融市場交易活動增加所致。

有賴於成本管理，該銀行成本／收入比率達49%。流動性保持於高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該銀行持有大量流動資產，使其流動資金覆蓋比率達152%，遠高於監管下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生之純利使其資本基礎更加鞏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續)

II.A 富地銀行(續)

富地銀行分配大量資源於合規、風險管理、監控及申報系統，使其繼續成為穩定及安全之機構。銀行業正迅速向全面透明化邁進。為符合監管規定，客戶進行首次付款交易時須應往來銀行之要求披露全部財務背景，包括實益擁有人身分、代行人士的資料及交易文件。有關資料就確保交易對象遵守地方性監管規定並於協助打擊逃稅、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而言為必需，以維持市場透明及保持金融體系穩定。此外，列支敦士登與第三國之間的信息自動交換已成為一項標準化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列支敦士登與98個國家訂立協議。儘管有關法規日益嚴格，富地銀行的管理資產仍逐步增加。

我們高質素之僱員具備多種語言能力(德語、英語、意大利語、土耳其語、俄語、波蘭語、捷克語、斯洛伐克語、塞爾維亞語、克羅地亞語、斯洛文尼亞語、匈牙利語及普通話)以及必要之文化認識，有助我們以高效方式進軍國際市場。按語言區域劃分業務分部使該銀行有能力以高效方式進軍市場，乃主要成功因素。

富地銀行繼續投放資源於普通話團隊，以發展普通話客戶市場。該銀行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在香港開設本地代表辦事處。該辦事處擬訂於二零一八年秋季開幕，乃我們銀行策略的其中一項最大成就。

富地銀行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優質服務，專注賺取佣金及服務費收入。該銀行繼續向特選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同時亦維持高度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續)

II.B 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目前，本集團透過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環球富盛有限公司)(「信亨金融控股」，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進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該公司包括信亨証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亨金融控股分別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1,856,000港元及2,384,000港元。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証券」)

信亨証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業務。

除傳統經紀業務外，信亨証券繼續發展海外中資債券承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信亨証券完成其第4個債券承銷項目，規模為8,000萬美元。

為切合拓展業務需要並吸引新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信亨証券已升級其在線交易系統，提升安全度及用戶體驗。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

水杉資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水杉資產已推出其首項證券基金—環球機會基金(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基金初始規模為8,000萬港元，主要投資於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水杉資產之管理資產約為1,136萬美元。此外，水杉資產已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準入資格，以設立更多債券型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續)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594,981,000港元。142,998,000港元與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有關。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從事房地產、漆包線、銀行及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3.97元(相當於每股4.71港元)，而公平值則為142,9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2.04%。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7%。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人民幣6.52元(相當於7.82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97元(相當於4.71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94,9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應收冠城大通股息為4,488,000港元。

鑒於其股息率及股價長遠升值能力，本集團對此進行長期投資。冠城大通之土地儲備龐大，有利於若干業務分部之發展及盈利能力，故我們對冠城大通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2)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由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乃由於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房地產開發、收費公路及生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閩信之投資約為446,039,000港元，即88,15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每股5.06港元之股份。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2.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續)

III.A 上市股本投資(續)

(2)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續)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5.7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5.06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閩信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60,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44,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收閩信股息為6,993,000港元。

閩信－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46,0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1,982

備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買入63,838,000股閩信股份。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及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加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期內，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2,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51,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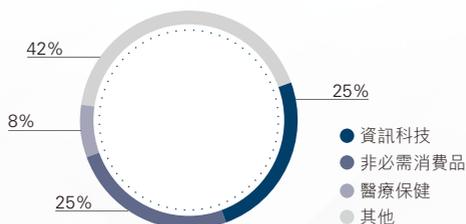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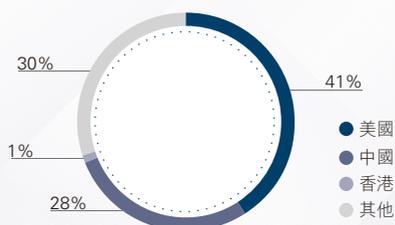
III.C 其他可流通證券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作為創辦投資者，投資5,119,000美元於「Metasequoia Investment Fund SPC –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該基金」)，以促進基金管理業務的建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為1,136萬美元。該基金於資訊科技行業、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及醫療保健行業之投資分別約為25%、25%及8%，其餘42%則投資於其他行業。按地域分類，該基金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公司之投資分別約為41%、28%及1%，其餘30%則投資於其他國家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公平值未變現虧損約為17,000美元。

行業分佈 (%)



地域分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13,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0,678,000港元)。按照銀行借貸383,5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269,000港元)、公司債券約738,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97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763,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4,88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公司債券除以股東權益)為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金額為336,8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498,000港元)，佔所有借貸之8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擬對貸款採取審慎態度。

按貨幣、利率性質及期限劃分之借貸列表

貨幣	利率性質	期限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期限超過一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固定／浮動	48,157	15,683
英鎊	浮動	24,525	31,070
港元	浮動	200,000	—
人民幣	固定	11,853	—
美元	浮動	52,309	—
		336,844	46,753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15,192,000港元及位於瑞士賬面淨值為91,32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合共106,5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595,000港元)。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合共約為411,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265,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855,67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1,950,82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存款以及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有所增加。

現金及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814	560,329	(59,515)	-10.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0,358	47,251	13,107	27.7%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6,852,543	6,813,098	39,445	0.6%
	7,413,715	7,420,678	(6,963)	-0.1%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收客戶款項－按揭貸款	513,849	359,956	153,893	42.8%
應收客戶款項－其他	663,054	654,591	8,463	1.3%
預期信貸虧損／違約風險 估值調整	(6,874)	(3,031)	(3,843)	126.8%
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1,170,029	1,011,516	158,513	15.7%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5,738,272	5,808,499	(70,227)	-1.2%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160,992	113,571	47,421	41.8%
預期信貸虧損／違約風險 估值調整	(3,197)	(192)	(3,005)	-1,565.1%
應收銀行款項總額	5,896,067	5,921,878	(25,811)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202,305,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21,980,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404,243,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594,981,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202,30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84,487	556,634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48,812	42,579
股本工具總額	133,299	599,213
債務工具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14,155	33,878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	2,733
債務工具總額	14,155	36,611
投資基金單位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投資基金單位	2,002	3,228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1,839	1,979
投資基金單位總額	3,841	5,207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41,016	-
可換股債券投資	9,994	-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202,305	641,0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a) 交易組合投資202,305,000港元(續)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用於可流通證券組合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84,487,000港元於香港各類上市股票及投資48,812,000港元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上市債務工具14,155,000港元包括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於中國內地之11,853,000港元及富地銀行投資於歐洲市場之2,302,000港元。

富地銀行合共投資6,143,000港元於上市債務工具(2,302,000港元，如上文所示)及投資基金(3,841,000港元)。上市債務工具投資組合由四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所有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續價值增長之基本先決條件為廣泛分散投資。這正是富地銀行同時投資於多項選定基金之原因。富地銀行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羅西尼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35,1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組合投資641,031,000港元包括於閩信之投資506,863,000港元，即88,15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每股5.7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a) 交易組合投資202,305,000港元(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擁有24,312,000股閩信股份。年內，本公司收購63,838,000股股份，並收取股息120萬港元。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7.6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5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閩信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1,960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從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長期策略性持有閩信之投資。因此，公平值為506,863,000港元之該等金融資產從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 衍生金融資產21,98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投資		
— 換股權部分	-	71
遠期及期權合約	21,980	4,609
	21,980	4,680

衍生金融資產21,980,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b) 衍生金融資產21,980,000港元(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正重置價值為21,980,000港元，其中約15,774,000港元與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有關。基於風險／回報考慮，客戶的部分外幣存款不再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但會透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並存入瑞士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470萬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460萬港元。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404,24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366,999
金融機構	753,020
企業	284,224
	1,404,243

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404,243,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60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1.9年，而投資組合之經修改期限僅為0.32%。單筆最大投資為由美國政府美國財政部作擔保之短期債務責任(4,500萬瑞士法郎)，其次是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債券(2,0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404,243,000港元(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對主要之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億滋國際	固定	企業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5,000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8,078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8,812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7,922
歐洲投資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1,915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19,806
美國短期國庫券	零	政府及公營部門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45,345
總計				106,878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富地銀行之上市債務工具產生利息收入5,31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平值為1,404,243,000港元。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138,704,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65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該等工具之到期日介乎6個月至48個月，平均剩餘年期為27個月。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404,243,000港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主要之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億滋國際	固定	企業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5,000
Daimler Intl Finance B.V.	浮動	企業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4,686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8,164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8,925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7,795
中國工商銀行倫敦分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872
美國短期國庫券	零	政府及公營部門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44,253
總計				83,695

於二零一七年，富地銀行之持至到期投資產生利息收入5,551,000港元。此外，並無作出任何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的公平值為1,138,70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干上市債務工具從持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1,138,704,000港元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從持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594,98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446,039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142,998
非上市股本投資	5,944
	594,981

上市股本工具142,998,000港元源自於冠城大通之投資及446,039,000港元源自於聞信之投資。

(3) 總負債

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07,54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6,841,13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富地銀行之應付客戶款項有所增加。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53,648	45,865	7,783	17.0%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14,658,558	14,224,224	434,334	3.1%
	14,712,206	14,270,089	442,117	3.1%

(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743,2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02,711,000港元增加5.8%。

(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324,5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7,810,000港元增加8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417,7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5,045,000港元增加14.4%。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185,875,000港元及139,101,000港元。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361,1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88,990,000港元減少7.2%。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分別產生行政費用39,022,000港元及39,556,000港元。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之溢利為5,2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400,000港元減少37.2%。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9)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27,3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78,000港元或19.6%，已包括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6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7,615,000港元增加505.1%。

(11) 存貨

存貨為1,967,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27,191,000港元減少2.9%。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分別產生存貨391,930,000港元及489,252,000港元。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以初始資本承擔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0港元)認購基金之權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與董事會

董事會繼續著力改善其自身有效性及管治程序之效率。我們相信，適當結合董事會內不同技能、經驗及觀點有利於提高其有效性。

前景

由於過去二十年國內投資活躍及消費者需求不斷變化促使經濟穩定增長，中國內地可一直依賴強勁的外部出口需求及急速的內部增長。現時市場憂慮中美貿易爭端越演越烈，可能至少於短期內打擊中國內地預期之增長表現。此不僅對出口業的產量、投資及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整體經濟活動降溫亦可能會對消費者信心及零售消費產生負面的連鎖效應。隨著連鎖效應席捲整個經濟，國內需求將會受壓。倘若危機加劇，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將會明顯受到影響。

預期中國內地之本地自有鐘錶品牌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充滿挑戰。所幸的是，實體店減少之銷售收入大部分被電子商務增加之銷售收入所抵銷。於中期內，中美貿易爭端可能得以解決，預期當消費者信心回升，市況亦會有所改善，因而帶動中國內地的鐘錶需求溫和增長。

國外自有鐘錶品牌業務亦仍舊充滿挑戰。然而，部分產品及市場之業績正重返升軌，對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本集團相信銀行及金融業務分部為未來數年收入及盈利能力新的主要動力，故正探尋有關該分部之若干潛在收購對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我們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以及豐富的本地及海外營運經驗，使我們於進行潛在投資及收購時具有獨特優勢。於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此獨特優勢能為我們帶來更多機遇。

我們擬繼續成為一間擁有多元業務、具備實現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我們將繼續退出潛力有限之業務，並將變現的資金重新部署於現有及新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歐洲僱用約60名、4,500名及近35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韓國龍	3,500,000	3,017,389,515 ⁽¹⁾	1,374,000 ⁽²⁾	3,022,263,515	69.45%	
商建光	5,300,000	-	-	5,300,000	0.12%	
石濤	5,000,000	-	-	5,000,000	0.11%	
林代文	2,400,000	-	-	2,400,000	0.06%	
薛黎曦	-	200,000,000 ⁽³⁾	-	200,000,000	4.60%	
韓孝煌	1,750,000	-	200,000,000 ⁽⁴⁾	201,750,000	4.64%	
Teguh Halim	3,000,000	-	3,000,000 ⁽⁵⁾	6,000,000	0.14%	
馮子華	1,600,000	-	-	1,600,000	0.04%	

附註：

- 3,017,389,515股股份中1,6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而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由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持有。
- 1,374,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之妻子林淑英女士持有。
- 200,000,000股股份由強大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薛黎曦女士擁有約68.5%權益。
- 韓孝煌先生被視為於強大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韓孝煌先生之配偶陸曉珺女士擁有約31.5%權益。
- 3,000,000股股份由Teguh Halim先生之妻子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認購股份權

本公司若干董事以個人身分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購股份權。行使該等認購股份權之詳情於下文「認購股份權計劃」一段披露。該等認購股份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3)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¹⁾	公司 ⁽²⁾	9%
韓孝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¹⁾	家族權益 ⁽²⁾	9%

附註：

1.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分別間接擁有91%權益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而福建豐榕由薛黎曦女士(執行董事)及陸曉珺女士分別擁有約68.5%權益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韓孝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陸曉珺女士之丈夫，亦被視為擁有福建豐榕31.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股份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認購股份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變動	
董事	-	-	-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1,575,000	(1,575,000)	-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5,480,000	-	5,480,000
總計	7,055,000	(1,575,000)	5,480,00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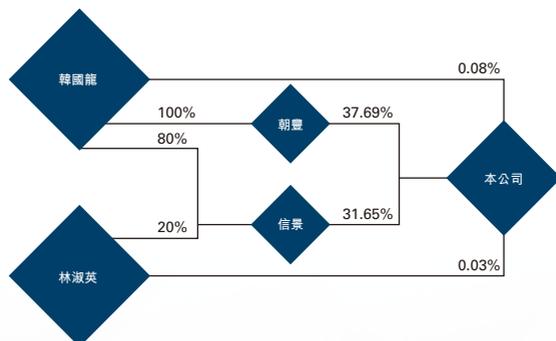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77,261,515	31.65%
朝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0,128,000	37.69%
韓國龍(附註)	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3,022,263,515	69.45%
林淑英(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3,022,263,515	69.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22,26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持有、1,6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持有，另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持有。股權結構於下圖概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附屬公司之內部審核報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及培訓是否充足進行審視及提出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執行董事

韓國龍

商建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商建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薛黎曦(委員會主席)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程度，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系統之成效，以及識別本集團承受之重大風險及制定計劃及措施以管理或減輕有關重大風險。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躋身中國內地鐘錶業領先行列此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之銷售及溢利增長不可能實現。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105,333	56,948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20,167)	(21,594)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6a	85,166	35,35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61,110	145,03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44,042)	(43,249)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6b	117,068	101,78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6c	36,185	24,60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d	1,752	6,207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6d	104	4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6e	1,234,892	1,263,19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6e	2,640	9,951
總收入		1,477,807	1,441,13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494,253)	(570,431)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62,927	3,6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7,715)	(365,045)
行政費用		(361,102)	(388,99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43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78	8,400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8	(27,313)	(33,9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44,196	94,715
所得稅開支	10	(50,619)	(50,452)
本期間溢利		193,577	44,26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156,087)	—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54,593)	57,8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5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10,680)	55,37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103)	99,63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7,100	27,615
非控股權益		26,477	16,648
		193,577	44,26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04)	68,666
非控股權益		16,401	30,968
		(17,103)	99,634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3.84港仙	0.63港仙
— 攤薄		3.84港仙	0.6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存款		7,413,715	7,420,678
應收客戶款項	13	1,170,029	1,011,516
應收銀行款項	13	5,896,067	5,921,878
交易組合投資	14	202,305	641,0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594,981	–
衍生金融資產	16	21,980	4,680
應收賬款	17	557,904	506,28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8	1,404,2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8,368
持至到期投資		–	1,138,704
存貨	19	1,967,590	2,027,191
可收回所得稅		16,039	10,133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3,684	5,11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04,926	99,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985,250	1,027,303
投資物業	21	125,802	125,3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113	51,083
無形資產		11,377	13,136
商譽	22	894,831	906,036
遞延稅項資產		9,318	6,900
其他資產		520,675	450,598
總資產		21,950,829	21,855,6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3,010	3,042
應付客戶款項		14,712,206	14,270,089
衍生金融負債	16	6,727	35,656
應付賬款	23	339,412	305,798
合約負債		2,187	–
公司債券	24	738,766	732,978
應付所得稅		66,563	101,985
借貸	25	383,597	583,269
撥備		468	721
次級債務		–	95,674
遞延稅項負債		7,908	8,188
其他負債		580,290	570,145
總負債		16,841,134	16,707,5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032
儲備		4,328,219	4,369,849
		4,763,408	4,804,881
非控股權益		346,287	343,245
權益總額		5,109,695	5,148,126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950,829	21,855,6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認購股份權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4,682	773,749	1,601	22,692	(15,300)
與擁有人交易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350	787	-	-	-
行使認購股份權	-	531	(531)	-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不失去控制權	-	-	-	552,263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產生自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特別股息(附註11.2)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50	1,318	(531)	552,263	-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35,032	775,067	1,070	574,955	(15,3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60,148	(247,187)	122,573	2,479,923	3,632,881	219,809	3,852,690
-	-	-	-	1,137	-	1,137
-	-	-	-	-	-	-
-	-	-	-	552,263	176,558	728,821
-	-	-	-	-	20,000	20,000
-	-	-	-	-	(16,093)	(16,093)
-	-	-	(217,516)	(217,516)	-	(217,516)
-	-	-	-	-	(17,570)	(17,570)
-	-	-	(217,516)	335,884	162,895	498,779
-	-	-	27,615	27,615	16,648	44,263
-	43,611	-	-	43,611	14,276	57,887
-	-	(2,560)	-	(2,560)	44	(2,516)
-	43,611	(2,560)	27,615	68,666	30,968	99,634
60,148	(203,576)	120,013	2,290,022	4,037,431	413,672	4,451,1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認購股份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原先所呈列	435,032	771,202	1,070	15,220	(15,3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3(a))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35,032	771,202	1,070	15,220	(15,300)
與擁有人交易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7	354	-	-	-
行使認購股份權	-	239	(239)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投資淨額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57	593	(239)	-	-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35,189	771,795	831	15,220	(15,30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4,328,2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9,849,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之全部結餘均屬非結轉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91,078	(32,935)	117,525	-	3,421,989	4,804,881	343,245	5,148,126
-	-	(117,525)	250,536	(141,491)	(8,480)	(758)	(9,238)
91,078	(32,935)	-	250,536	3,280,498	4,796,401	342,487	5,138,888
-	-	-	-	-	511	-	511
-	-	-	-	-	-	-	-
-	-	-	-	-	-	(2,045)	(2,045)
-	-	-	-	-	-	(10,556)	(10,556)
-	-	-	-	-	511	(12,601)	(12,090)
-	-	-	-	167,100	167,100	26,477	193,577
-	(44,517)	-	-	-	(44,517)	(10,076)	(54,593)
-	-	-	(156,087)	-	(156,087)	-	(156,087)
-	(44,517)	-	(156,087)	167,100	(33,504)	16,401	(17,103)
91,078	(77,452)	-	94,449	3,447,598	4,763,408	346,287	5,109,6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7,072	165,36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	1,111	3,4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7,999)	(47,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代價	–	13,869
短期投資減少	–	50,44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629,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99	2,302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	(228,54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626)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32,959	(53,86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0,056)	370,13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	(222,249)	(295,199)
借貸所得款項	9,695	119,377
已付利息	(27,142)	(33,99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0,556)	(17,57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91,604)	10,63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41,856)	(216,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4,840)	318,74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7,366,212	4,949,1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6,513	52,65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7,347,885	5,320,591

附註：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見下文附註3(b))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 (1)分類及計量; (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確認金額出現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3,421,98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3(a)(ii))	(12,280)
重新分類交易組合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下文附註3(a)(i)(a))	(131,974)
重新分類全部可換股債券投資至交易組合投資 (下文附註3(a)(i)(f))	1,621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下文附註3(a)(i)(c))	(134)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交易組合投資 (下文附註3(a)(i)(e))	(903)
確認由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2,1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溢利	3,280,498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	343,245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3(a)(ii))	(868)
確認由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1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非控股權益	342,4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	117,525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下文附註3(a)(i)(b))	(118,562)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下文附註3(a)(i)(c))	134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交易組合投資 (下文附註3(a)(i)(e))	9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投資重估儲備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
重新分類交易組合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下文附註3(a)(i)(a))	131,974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下文附註3(a)(i)(b))	118,5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250,5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該準則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類別，包括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惟嵌入式衍生工具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並不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而混合金融工具會就分類獲整體評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時方會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僅於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時方會將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投資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進行。並無如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規定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前提為此舉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可能會產生之會計錯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下列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從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因長期策略部署而持有該等股本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506,863,000港元之金融資產從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收益131,974,000港元則從保留溢利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b) 除上述(a)外，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因長期策略部署而持有該等股本投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賬面值為237,959,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盈餘118,562,000港元則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上市債務工具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該等上市債務工具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為178,747,000港元之上市債務工具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虧絀134,000港元則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由於該等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先前乃按成本列賬。本集團擬因長期策略部署而持有該等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現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股本投資先前賬面值6,023,000港元被評估為與公平值相若。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產品之若干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原因為該等非上市投資並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65,639,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而公平值虧絀903,000港元則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f)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全部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合併並重新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該換股權部分導致金融資產並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原因為嵌入式部分無法分開列示，而該應收可換股債券整體之合約條款並無產生僅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投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整體可換股債券投資分類為交易組合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1,621,000港元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內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7,420,678	-	7,420,678
應收客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1,011,516	(3,335)	1,008,181
應收銀行款項 (貴金屬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5,875,901	(2,179)	5,873,722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45,977	-	45,977
交易組合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134,168	-	134,168
交易組合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附註3(a)(i)(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506,863	-	506,863
衍生金融資產 (換股權部分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4,609	-	4,609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506,287	(1,793)	504,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 (附註3(a)(i)(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37,959	-	237,9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 (附註3(a)(i)(c))	按攤銷成本列賬	178,747	(28)	178,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 (附註3(a)(i)(e))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65,639	-	65,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成本列賬) (附註3(a)(i)(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6,023	-	6,023
持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1,138,704	(500)	1,138,204
其他資產(債務部分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442,177	(5,313)	436,864
可換股債券投資	換股權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債務部分：貸款及應收款 (附註3(a)(i)(f))	整體：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8,492	1,621	10,1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哪項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是次重新分類所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交易	衍生	可供出售	持至		按攤銷	按公平值
	組合投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到期投資	其他資產	成本列賬之 其他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41,031	4,680	488,368	1,138,704	450,598	-	-
重新分類交易組合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506,863)	-	-	-	-	-	506,863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	(178,747)	-	-	178,747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 交易組合投資	65,639	-	(65,639)	-	-	-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	(243,982)	-	-	-	243,982
重新分類持至到期投資至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	-	(1,138,704)	-	1,138,704	-
重新分類全部可換股債券投資至 交易組合投資	8,492	(71)	-	-	(8,421)	-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	1,621	-	-	-	-	-	-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	-	-	(5,313)	(528)	-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9,920	4,609	-	-	436,864	1,316,923	750,8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時間就應收客戶款項、應收銀行款項、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然而，於自發放貸款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較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逾期超過30日時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情況：(1)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索權進行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等行動；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於資產賬面總值內扣減。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扣減資產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賬款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其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b) 債務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 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除外)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估計違約風險承擔(「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或然率(「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後釐定。該等結餘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續)**(d)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資產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上述變動，下表概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產生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客戶款項	3,335
— 應收銀行款項	2,179
— 應收賬款	1,79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528
— 其他資產	5,313
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13,148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一般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意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過渡(續)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過往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於股本投資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時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步模式將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獲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如有)之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應用模式各步驟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且並無對本集團收入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續)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於貨品獲接受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且於提供服務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倘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於過渡時概無確認合約負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論述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估計及假設：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條件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比較。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自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以前瞻性方式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被視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得之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如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日，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評估可收回款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項之重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大不同。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日市況為準之假設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而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日後各種服務及與保修索賠有關之維修成本相關開支作出保修撥備。管理層採用有關保修工作實際任務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以評估有關此工作之未來成本。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期間之保修撥備以及扣除／撥回撥備賬面值。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

本集團營辦三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退休金責任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福利責任估計年期之條款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孳息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發生年度內在其它全面收入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之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信貸狀況之估值調整

多項因素可影響信貸狀況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會考慮外部評級及逾期日數等因素，以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階段分配。管理層進一步估計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備

倘相關專家認為發生虧損之可能性高於不會發生之可能性並能可靠估計虧損金額時，則本集團就當前威脅確認撥備。於判斷計提撥備及撥備金額有否合理時，應用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最佳可能估計及假設。如有必要，日後可調整此最佳可能估計及假設以反映新認知及情況。新認知或會對溢利或虧損有重大影響。

研發成本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12載列之會計政策，研究活動相關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溢利或虧損列作開支，而倘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之開支符合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12載列之所有規定，則其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進行之原創及受規劃之調查，旨在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溢利或虧損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有關研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產生、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之假設。基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條件一般直至達到項目之開發階段後期時方會達成。因此，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值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輸入數值；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級乃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輸入數值。不同層級之間之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算以下項目之公平值：

-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交易組合投資
- 衍生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投資物業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b) 物業投資；及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85,166	85,16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淨額	-	-	117,068	117,068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36,185	36,185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1,752	1,752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04	10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收入	1,234,892	-	-	1,234,89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2,640	-	2,640
總收入	1,234,892	2,640	240,275	1,477,807
分類業績	177,233	1,914	109,162	288,30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20,75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4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78
財務費用				(27,2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196
所得稅開支				(50,619)
本期間溢利				193,5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35,354	35,35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淨額	-	-	101,785	101,78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4,600	24,60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6,207	6,207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47	4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收入	1,263,191	-	-	1,263,19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9,951	-	9,951
總收入	1,263,191	9,951	167,993	1,441,135
分類業績	146,496	17,483	54,858	218,83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98,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400
財務費用				(33,9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715
所得稅開支				(50,452)
本期間溢利				44,2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淨額。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79,918	31,542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14,170	21,162
交易組合投資的利息收入	63	94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3,009	1,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668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2,219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5,319	–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	2,906	5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	(52)	(512)
	105,333	56,948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18,229)	(9,152)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149)	(842)
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	(1,665)	(1,683)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124)	(9,917)
	(20,167)	(21,594)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85,166	35,3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續)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1,431	1,221
經紀費	18,833	21,633
託管賬戶費	12,915	12,973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55,264	42,346
服務費佣金收入	44,665	37,851
信託費佣金收入	356	383
轉分保佣金收入	1,893	1,995
其他佣金收入	25,753	26,632
	161,110	145,03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44,042)	(43,249)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17,068	101,785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工具	74	269
證券	5	113
外匯及貴金屬	36,146	24,103
基金	(40)	11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36,185	24,6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續)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752	6,207
利息收入	104	47
金融業務之收入	1,856	6,254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1,234,892	1,263,191
租金收入	2,640	9,95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1,237,532	1,273,1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14)	15,655	(44,0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附註16)	–	3,52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281	1,133
交易組合投資的股息收入	1,11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附註15)	11,4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	12,816
政府補助金	19,039	20,591
其他雜項收入	9,394	6,195
	62,927	3,637

8.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2,424	14,248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4,783	19,743
保證金貸款利息	106	–
	27,313	33,9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51,469	46,9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30	475
無形資產攤銷	936	1,725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		
中國	39,034	47,953
列支敦士登	13,574	6,455
瑞士	602	24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	851	7
本期間遞延稅項	(3,442)	(4,204)
所得稅開支總額	50,619	50,4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11.1 於中期期間之應佔股息如下：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2 本期間內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附註(a))	–	217,516
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六年：無)(附註(b))	261,113	–
	261,113	217,51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特別股息之應付股息為217,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000股普通股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前述之普通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發行之普通股有權獲發特別股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之應付股息為261,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5,000股普通股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前述之普通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發行之普通股有權獲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7,100	27,615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350,844	4,350,313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5,291	5,72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356,135	4,356,0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按揭貸款	513,849	359,956
應收客戶款項－其他	663,054	654,591
預期信貸虧損／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6,874)	(3,031)
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1,170,029	1,011,516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5,738,272	5,808,499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160,992	113,571
預期信貸虧損／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3,197)	(192)
應收銀行款項總額	5,896,067	5,921,8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交易組合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84,487	556,634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48,812	42,579
股本工具總額	133,299	599,213
債務工具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14,155	33,878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	2,733
債務工具總額	14,155	36,611
投資基金單位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投資基金單位	2,002	3,228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1,839	1,979
投資基金單位總額	3,841	5,207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41,016	-
可換股債券投資	9,994	-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202,305	641,031

交易組合投資的投資乃持有作買賣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轉移。

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為15,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44,05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上市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66,000港元)已抵押作擔保應付保證金貸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a))	446,039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b))	142,998
非上市股本投資	5,944
總計	594,98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指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14.76%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8,150,000股閩信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股息收入合共6,99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2.04%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股息收入合共4,488,000港元。

期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156,087,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投資		
— 換股權部分	(a) -	71
遠期及期權合約	(b) 21,980	4,609
	21,980	4,680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及期權合約	(b) (6,727)	(35,656)
	(6,727)	(35,656)

附註：

(a)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部分

本集團已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且可按初步轉換價5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惟可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該轉換權，直至到期日為止，而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全部或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附帶年利率8%，每六個月屆滿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可換股債券分為兩部分：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部分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換股債券投資整體重新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a)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部分(續)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股權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組合投資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原先所呈列	8,421	71	-	8,49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	(8,421)	(71)	8,492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1,621	1,6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10,113	10,113

	債務部分 千港元 (經審核)	換股權部分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98	82	7,180
應收利息	(800)	-	(800)
實際利息收入	2,123	-	2,123
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1)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1	71	8,4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為3,522,000港元，其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b) 來自銀行業務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本集團銀行業務分部下之附屬公司作為中介向其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產品，包括利率以及貨幣遠期及掉期。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界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

下表及附註就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衍生工具面值及相應公平值提供分析。衍生工具之面值顯示於報告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而並無呈現風險金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3,454,300	21,980	(6,727)
— 期權	8,697	—*	—*
	3,462,997	21,980	(6,72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3,093,502	4,609	(35,656)
— 期權	9,027	—*	—*
	3,102,529	4,609	(35,656)

* 即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a))	554,005	500,980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 保證金客戶	940	531
— 現金客戶	2,959	3,197
— 結算所	—	1,579
	3,899	5,307
應收賬款淨額	557,904	506,287

- (a)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445,812	407,744
4至6個月	31,636	44,480
超過6個月	76,557	48,756
	554,005	500,9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19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24,000港元)，以使本集團於期內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續)

(b) 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1,404,243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366,999
金融機構	753,020
企業	284,224
	1,404,243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73,677	369,402
在製品	136,297	313,621
製成品及商品	1,257,616	1,344,168
	1,967,590	2,027,1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47,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4,5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91,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7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5)。

2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43,3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1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理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業權證明。

22.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906,036	862,834
收購附屬公司	–	3,080
減值虧損	–	(19,000)
匯兌調整	(11,205)	59,122
期／年末結餘	894,831	906,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277,159	262,629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b))：		
－現金客戶	48,115	40,276
－保證金客戶	12,243	2,893
－結算所	1,895	–
	62,253	43,169
應付賬款	339,412	305,798

(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193,096	172,581
4至6個月	38,179	23,410
超過6個月	45,884	66,638
	277,159	262,629

(b) 證券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T+2」。於「T+2」期間，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尚未償還之應付賬款則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732,978	692,127
交易成本攤銷	2,147	4,022
出售公司債券	11,760	392
匯兌調整	(8,119)	36,437
	738,766	732,97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瑞士法郎公司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按年利率3.625%計息。該等公司債券利息於每年七月二十四日分期支付。該等公司債券於瑞士之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總額100%連同直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止累計利息款項贖回全部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1,46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11,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6,000港元))之若干購回公司債券，代價為1,477,000瑞士法郎(相當於11,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回任何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附註25.1)	65,830	54,466
銀行借貸(附註25.1)	317,767	526,123
應付保證金貸款(附註25.2)	-	2,680
	383,597	583,269

25.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336,8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498,000港元)。餘下結餘為於一年後償還。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36,844	564,498
於第二年	31,545	480
於第三至第五年	1,426	1,441
於第五年後	13,782	14,170
	46,753	16,091
	383,597	580,5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借貸(續)

25.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91,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7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20)之法定押記。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5,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2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賬款(附註17)。
- (iv)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27,600,000港元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賦予銀行權利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還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2 應付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償還應付保證金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年利率為2.576%，並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56,366,000港元之交易組合投資(附註14)擔保。應付保證金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履行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316	5,26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270,000	270,000
	411,316	275,26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和投資有限公司(「聯和」)與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及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豐榕投資(香港)、冠城大通(香港)及聯和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0%、30%及30%權益。合營公司從事潛在境外股本投資業務。根據該協議，聯和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最高資本承擔27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27. 關連人士交易

27.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租金收入(附註(a))	60	60
已收分租收入(附註(b))	-	1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27.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i) 租金收入(續)

附註：

- (a) 租金收入乃向執行董事石濤先生收取，平均每月租金為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租予執行董事作宿舍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0港元)。
- (b) 分租收入乃向一間公司收取，其中本公司董事商建光先生、薛黎曦女士及韓孝煌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平均每月租金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港元)。

(ii) 與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	24
購買商品	21,115	29,4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27.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ii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之未償付結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7,500	17,500
出售品牌名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代價	-	20,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5,750	22,4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1,065	1,0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23	346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27,826	38,395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金額為22,4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88,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為應收若干公司款項，而本公司董事商建光先生、薛黎曦女士及韓孝煌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金額為1,0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000港元)。

(iv) 向俊光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俊光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提供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屆滿時終止。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由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27.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6,394	15,415
離職後福利	99	99
	16,493	15,514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情況釐定：

- 分類至應收銀行款項、交易組合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客戶款項之上市股本投資、貴金屬、債務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其於報告日在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後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如適用)。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項下若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其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
- 倘重大輸入數值為市場可觀察數據，則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的非上市債務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之公平值直接或間接釐定。
- 分類至第三級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估值方法(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可供所有重大輸入數值之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遠期匯率按市值計算。
- 非上市保單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保險公司出具現金退保單所示之賬目金額釐定。
-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的公平值根據最近期交易價釐定。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級別計量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直接及間接可觀察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53,843	—	—	53,843
交易組合投資	147,454	9,730	45,121	202,305
衍生金融資產	—	21,980	—	21,9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589,037	—	5,944	594,981
	790,334	31,710	51,065	873,109
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53,648	—	—	53,648
衍生金融負債	—	6,727	—	6,727
	53,648	6,727	—	60,3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45,946	–	–	45,946
交易組合投資	633,091	7,940	–	641,031
衍生金融資產	–	4,609	71	4,680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403,447	19,073	59,825	482,345
	1,082,484	31,622	59,896	1,174,002
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45,865	–	–	45,865
衍生金融負債	–	35,656	–	35,656
	45,865	35,656	–	81,521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層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數值水平全面分類。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以往報告期間無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產品投資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59,825	–
出售	(59,825)	–
收購	35,127	59,825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5,127	59,825

釐定金融產品投資公平值之主要輸入數值為相同產品之最近期交易價。最近期交易價上升可導致金融產品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可換股債券投資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原先所呈列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	8,4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6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113
於期內溢利或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9)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9,994

釐定可換股債券投資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股價及預期波幅。股價上升及預期波幅擴大可導致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若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原先所呈列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	6,0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匯兌調整	6,023 (79)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5,944

釐定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增加可導致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29. 報告期後事項**認購基金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以初始資本承擔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0港元)認購基金之權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Units 1902 – 04, Level 1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

冠城
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 樓 1902-04 室